

证券代码：836231

证券简称：新力新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 F 地块（浦口村）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万早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过董事会审查，认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查流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6 月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新力新材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与股东陈培于 2019 年 9 月 1 日签订《仓库租赁合同》，约定陈培将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文华路的 5000 平方仓库出租给新力新材使用，租赁时间为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。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全体董事均为关联方，同意票数低于法定要求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交易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8 日